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max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其中文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名稱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名稱**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Amax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更改名稱」)。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其中文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令本公司之企業形像及身份煥然一新，同時將更加貼切地反映本集團之願景及業務藍圖，故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批准更改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登記冊錄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取代現有英文名稱之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備案手續。

##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一旦生效，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權利。

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新股票的安排。倘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其後任何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證券亦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結果、建議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股票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名稱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